罗圩中心小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

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必须人人重视，加强预防。

各班每天要进行晨午检。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、询问，测量体温，了解学生出勤、健康状况。对因病缺勤的学生，班主任要追查病因并进行登记。

年级主任(组长)对教职工晨午检测量体温，总务处、安稳办对分管的职工晨午检测量体温。

二、职能科室、班主任和教师发现疫情应该立即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，学校发现疫情要在1小时内上报。

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、汇总和报告工作(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为报告人)

(一)法定传染病

1.甲类传染病：鼠疫、霍乱。

2.乙类传染病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艾滋病、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麻疹、流行性出血热、狂犬病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登革热、炭疽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肺结核、伤寒和副伤寒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百日咳、白喉、新生儿破伤风、猩红热、布鲁氏菌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钩端螺旋体病、血吸虫病、疟疾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(按甲类管理)。

3.丙类传染病：流行性感冒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风疹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麻风病、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、黑热病、包虫病、丝虫病，除霍乱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。

4.卫生部决定列入乙类、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。

(二)其他传染病

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按照乙类、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和其他暴发、流行或原因不明的传染病。

(三)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等重点监测疾病。

(四)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。

三、防治管理组织和任务

(一)建立卫生防疫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肖猛

分管组长：陈 毅

副 组 长： 陈功 陈友利 周 建 王乃彬 张尚成

成 员： 王耀军 许恒 解帅 蔡 艳 苏帝尧 各年级组长

(二)学校建立校长负责制,成立预防传染病应急处理小组。

1.组织领导：分管张尚成副校长为组织领导,年级主任(组长),班主任负责具体工作。

2.工作任务

(1)严把三个环节:传染源、传播途径、易感人群

(2)做到五早: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报告、早隔离治疗。

四、严格疫情报告:

(一)报告方式

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，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(电话、传真等)向罗圩乡卫计中心和区教育局体卫艺科报告。

(二)一旦发生传染病事件，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校领导汇报，召集传染病应急小组成员，做好专册登记，统计人数。(患者名单、发病日期、班级分布、主要症状、目前状况、接触史等)

报告顺序:班主任(10分钟内)→年级组→校领导(30分钟内)组织排查密切接触者→疫情报告人(1小时内)→当地疾控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。

(三)重大疫情由疫情报告人于1小时内上报疾控中心、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。

五、凡患有传染病的师生经隔离治愈后，必须有医院证明方可上课。